

新竹市各國中小校園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及獎勵說明

一、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貢獻其智慧與經驗，有效協助推展校園服務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校園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之服務項目，依性質可分為以下幾類：

- (一) 補救教學志工
- (二) 圖書志工
- (三) 輔導志工
- (四) 閱讀志工（含說故事及讀書會）
- (五) 交通安全志工
- (六) 資料處理志工
- (七) 監廚志工
- (八) 花園整理志工

三、服務時間：由各校依志工之意願，服務性質及學校實際需求給予適時分配服務時段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各校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具主動、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二) 因應各類志工業務不同之需求，各校得訂定相關限制條件。

六、招募、訓練與服務：

(一) 招募及遴選：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公開招募及遴選。

(二) 教育訓練：

- 1、基礎訓練：每位志工應接受 12 小時之基礎訓練課程，由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或各校辦理。
- 2、特殊訓練：各類別志工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專業特殊訓練課程，由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或各校辦理。

(三) 正式服務：志工經招募、遴選及接受教育訓練並經首長確認後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環境下正式進行各項服務工作。

(四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；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
七、督導考核：

(一) 各校應就各類別志工訂定工作說明；服務期間由各人力運用單位負責管理，包括工作分配、時數簽認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知能及獎勵報核之考評等。

(二) 志工於服務期間有不適任或行為不良，影響校務運作或有損學校榮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(三)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，若有前述情事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
(四)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致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學校對之有求償權。

八、表揚：

(一) 資深服務獎：已完成基礎訓練之志工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累計服務達一定時數，經機關推薦得公開表揚。

(二) 特殊貢獻獎：已完成基礎訓練之志工當年度服務達一定時數，且服務態度良好、主動、積極，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，經機關推薦得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說明於奉核定後實施